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XDGZW2015091J

采购单位：东莞海关

项目名称：东莞海关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盖章）：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谈判流程图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7
一 总 则	8
二 谈判文件	10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谈判流程	16
六 授予合同	20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6
I. 商务需求明细:	27
II. 技术需求明细:	28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30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	3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40
附件 5 谈判响应人基本情况说明	41
附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附件 7 谈判文件承诺书	43
附件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44
附件 9 技术响应偏离表	45
附件 10 谈判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7
附件 12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48
附件 13 项目执行计划	49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0
附件 15 技术方案	51
附件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53
附件 17 分项报价表	54
附件 18 货物报价一览表	55
附件 19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6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东莞海关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DGZW2015091J）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谈判响应人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包 A	东莞海关办公家具采购	1 批	470,400.00 元	货物类

二、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九楼 B 区 B902 室。
3.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谈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建设路 6 号金辉商务大厦 8 楼 802 室开标会议室。
4. 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请出示相关身份证明资料以确认投标人代表身份并签名证明其出席，如发现参加开标会的签字代表人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一致时，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海关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 88 号海关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三 11 楼

分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九楼 B 区 B902 室

报名及注册登记联系人：樊艳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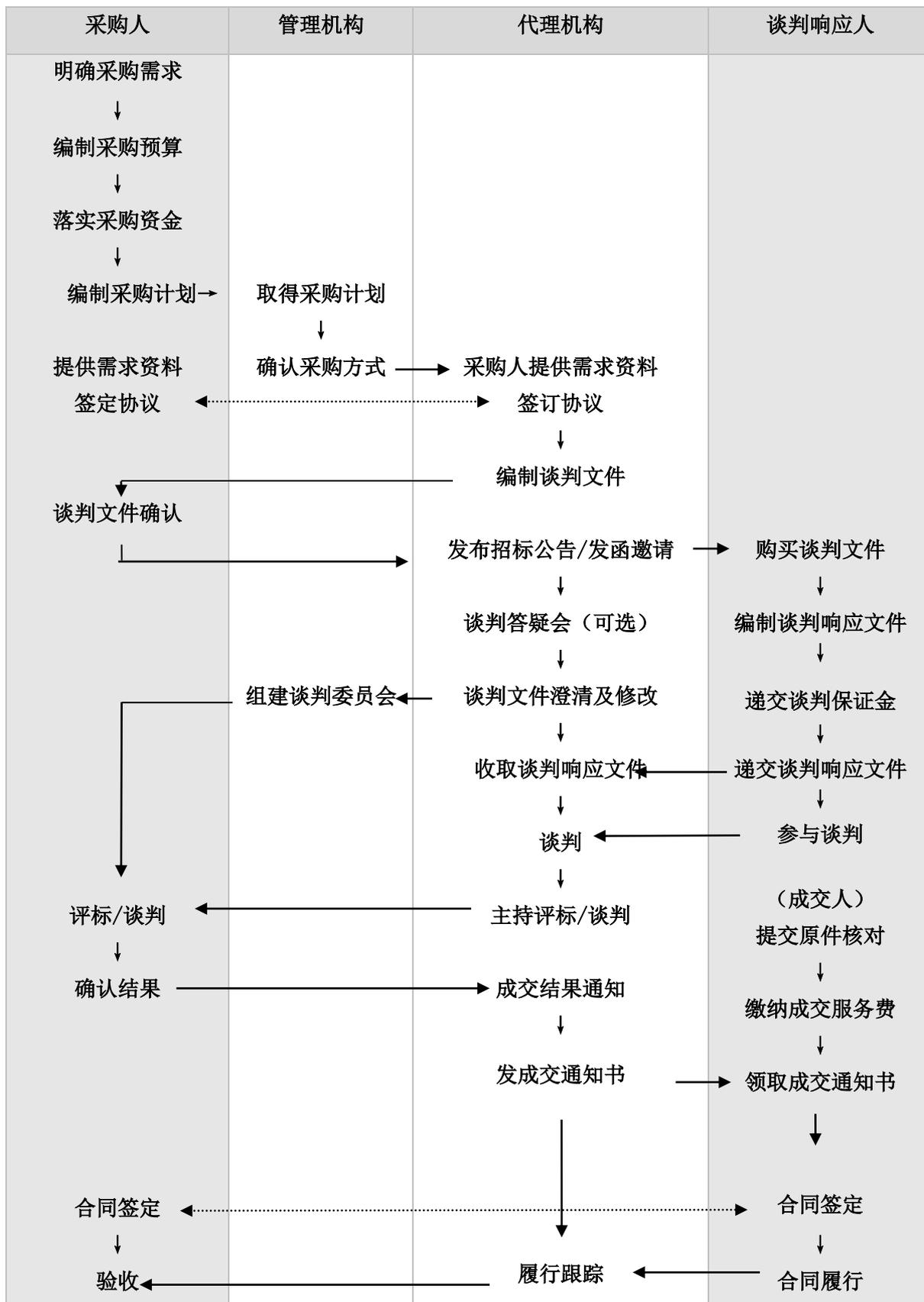
联系人：莫润玲

电 话：0769-23300388

传 真：0769-23307786

第二部分 谈判流程图

流程图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人、谈判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招标范围

东莞海关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东莞海关。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谈判响应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4 货物：谈判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谈判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谈判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质保期：是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期限。

2.8 交货期：指成交人完成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

2.10 天：指公历日。

2.11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2.12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2.13 招标文件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14 本项目所有数值及运算一般精确到 0.01 (特殊注明除外)。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 3.3 谈判响应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侵权问题; 如果谈判响应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谈判响应人承担。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第二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另外响应供应商还应满足或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或不符合以下要求, 将可能导致供应商失去谈判资格, 要求如下: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谈判文件。
- 2)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第二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一款, 联合体各方均应携带资格要求相应资料联合购买招标文件(出示联合投标协议),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必须将联合投标协议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内容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 如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将有可能导致联合体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招标文件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如果涉及有资质要求的,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且分工为同一专业工作的情况, 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谈判响应人不得串通作弊,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5.2 获得本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 应对谈判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谈判后, 谈判响应人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6. 保证

- 6.1 谈判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 6.2 除非有特别规定, 谈判响应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 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7. 本项目谈判费用

- 7.1 各谈判响应人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8.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二 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 9.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的要求、谈判的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等的书面说明。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谈判流程图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条款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谈判响应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响应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如有疑问, 需要咨询, 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0.2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谈判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 并将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 10.3 谈判响应人在收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响应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谈判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10.4 考虑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如投标人同意按原定时间举行开标会议,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推迟开标时间。
- 10.5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谈判响应人,请最迟在开标日期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11.2 谈判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 11.3 谈判响应人在谈判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资格,谈判响应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12.1 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表
- (2) 谈判响应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谈判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4) 谈判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谈判响应人报价资料

12.2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参考格式要求,如未按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12.3 同时参加多个包号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必须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如未按要求分别制作文件, 投标将被拒绝。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谈判响应人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应该密封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具体包括:

- (1)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 4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开标信封 (开标会上使用, 必须单独密封, 详见开标信封密封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 (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 (4) 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数量	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	1	套
谈判响应文件 (副本)	3	套
唱标资料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1	份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按谈判文件中已明示盖章和签署处, 均必须谈判响应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有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在旁边签署才生效, 其修改必须清晰;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 谈判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由谈判响应人加盖公章或骑缝章或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 对于未按要求盖章或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 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 以正本为准。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如出现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对比出现资料严重缺漏情况, 并严重影响谈判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作的, 将被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谈判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 除插页外, 每页应有页码。

1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6 未按 13.1 提交资料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报价

14.1 报价应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进行填写。

14.2 谈判响应人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 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14.3 谈判报价应包含人工、材料、场地租金、税金、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除上述费用外招

标文件其他条款列明的费用。

- 14.4 谈判响应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4.5 谈判响应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但修正后的总价不得高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谈判响应人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14.6 谈判报价作为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4.7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 证明谈判响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谈判响应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谈判响应人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谈判响应人都应按谈判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谈判响应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包 A	东莞海关办公家具采购	¥8,000.00 元 (人民币捌仟元整)

- 17.2 谈判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响应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谈判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谈判响应人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 17.3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单位：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银城支行

账 号: 44001775137053008706

(2) 谈判响应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最迟在本项目开标日期的前一天(即开标当天零时之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谈判响应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谈判保证金。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769-23307786),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组号。

17.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我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最迟在开标日期的前一天(办公时间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5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谈判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的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东莞市政府采购谈判保证金转出审批流程》等相关规定收集齐谈判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和谈判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注: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网上银行汇款需另加盖银行业务章),办理谈判保证金转出事宜,予以退还。

2.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履约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副本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回手续。

3. 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1)款退回所有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

17.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谈判响应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谈判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采购合同的;
- (3) 谈判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后, 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谈判响应人在成交后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明确,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谈判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的。

18. 谈判有效期

- 18.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 在这段时间内,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谈判响应人及授予合同, 从截止之日起, 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 18.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谈判响应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9. 知识产权

- 19.1 成交谈判响应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 成交谈判响应人必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9.2 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谈判响应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 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谈判包组号”等字样, **封套的封口处必须贴上经谈判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封条或直接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如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封口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该谈判响应文件。

22.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

22.3 封套均应写明谈判响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谈判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22.4 **谈判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信封”,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 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2.5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谈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3.1 本次谈判的谈判截止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3.2 本次谈判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3.3 已购买谈判文件,而不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请最迟在开标日期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4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谈判时间送达谈判地点,任何迟于谈判截止时间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5 谈判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补充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6 从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响应人不得撤回其谈判。

五 谈判流程

24. 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谈判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4.3 谈判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

也可以要求该谈判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谈判响应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谈判响应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谈判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谈判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谈判响应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4 谈判专家一般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抽取。必要时，在抽取谈判专家同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替补专家，以便谈判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24.5 谈判委员会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和比较，得出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交成交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开标

2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首次报价开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请出示相关身份证明资料以确认谈判响应人代表身份并签名证明其出席，如发现参加开标会的签字代表人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一致时，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25.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采购人代表以及所有谈判响应人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员代表或以第一位签到谈判响应人作为代表查验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谈判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首次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谈判响应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谈判响应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5.4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

26. 谈判：

26.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委员会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谈判响应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6.2 谈判委员会与谈判响应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谈判响应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委员会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6.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委员会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谈判响应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谈判响应人应受其约束。
- 26.7 谈判委员会对提供货物或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谈判响应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谈判响应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候选成交谈判响应人，以有效报价第二低者确定为第二候选成交谈判响应人，以此类推。
- 26.8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26.9 经过谈判后，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最终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 (2) 谈判最终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3) 谈判响应人的谈判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包括标注★号条款）条款不满足或不符合的。

- (8) 谈判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的一致认为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严重缺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利

- 27.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 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谈判活动, 对受影响的谈判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2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谈判响应人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 或经核定成交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 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谈判响应人的成交资格, 重新采购或确定排位在成交谈判响应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谈判响应人; 以此类推。
- 27.3 如果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或更改采购形式, 对受影响的谈判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保密事项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的过程和结果。
- 28.2 开标后, 直至成交谈判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8.3 从谈判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 谈判响应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谈判响应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及推荐成交谈判响应人方面向参与谈判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谈判将被拒绝。
- 28.4 谈判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 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9. 确定成交人办法

- 29.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29.2 谈判结果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通知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中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谈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 29.3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4 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莞海关网、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gdhuaxin.cn/>)及相关网站上公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示发出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应在谈判结果公示发出后 10 天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或用户签订合同。

六 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资料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 30.4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谈判记录及补充说明。
- 30.5 成交人申请付款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发票, 发票的开具方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31. 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 31.1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或者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 31.2 在谈判和签订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或者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 31.3 在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 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将有充分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 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2.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力

- 3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 在法定范围内, 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加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 但不得对单价或

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3.2 成交服务费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

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部分	1.1%	0.8%
500-1000 部分	0.8%	0.4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说明：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 \text{总共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招标} \\
 & \quad \text{代理服务费})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注：(1)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人可以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

其责任。成交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 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人如在汇入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3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担保的,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履约保函原件交采购人保存:

1、履约保函:

1)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 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 号) 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

3)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 号) 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东财[2014]328) 规定,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或与下列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详细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信息可到 <http://dggp.dg.gov.cn/>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 模块查询):

1、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9 楼

联系人: 谭先生 13128070033

卢先生 13794966038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金泽花园商住中心玉兰阁 A06-08 号铺

(市国土局斜对面, 市供电公司隔壁)

联系人: 陈小姐: 13922514987

李先生: 18607692998

朱小姐: 18681073366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63 号鸿福广场首层

联系人: 文小姐: 18688622988

4、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10 号亨美大厦 1-4 楼

联系人: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纪佳 23889669 18122817288

产品经理: 李思梅 23889680 18926881661

5、东莞银行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1 栋商铺 101 号办公 801 号

联系人: 业务发展部联系人: 吴悠 22113180、18689263096

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地址: 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 6 号广发银行二楼小企业金融部

联系人: 尹淑君 0679-22450215、13580876392

- 2、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成交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帐号名称: 东莞海关

开户银行: 东莞建设银行电信支行

履约保证金账号: 44001779708051297845

- 34.3 履约保证金退回: 成交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提交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人受理成交人的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到成交人汇履约保证金的账户。

- 34.4 成交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1) 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 3) 成交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
- 4)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

- 34.5 采购人决定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的同时,还可以要求成交人承担采购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 35.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时,应当在谈判文件公示期内或谈判文件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5.2 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质疑时,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内或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5.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5.5 质疑联系方式:
-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九楼B区B902室。
-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3300388
-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69-23307786
3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谈判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盖章和签署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号条款)条款响应或满足;			
	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出现严重缺陷;			
价格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明显低于成本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文件没有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结 论				

- 注:
1. 谈判委员会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其它栏填写“0”(表示符合)或“X”(表示不符合)。
 2. 有半数以上的谈判委员会成员对谈判响应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谈判响应人为不合格谈判响应人。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在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现场备查的或出现模糊不清的或出现明显缺漏情况评委会认为不能确认内容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评委会提出现场核对原件的要求起 30 分钟内提交原件,如出现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情况,该资料将视作无效资料处理。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I. 商务需求明细: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标准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70,400.00 元。
报价方式	<p>1、 谈判响应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格、运保、装卸、存储、报装、审验安装、售后服务、保险、验收、检验、检测、税金等一切费用。</p> <p>2、 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p>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含节假日）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时交货，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合同总金额的 5% 为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如货物无质量问题，该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由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税务机关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解决，付款时间顺延。
★谈判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谈判响应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II.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东莞海关办公家具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内容

(一)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 W*D*H (cm)	数量	单位	材质说明
1	屏风卡位		1800*1600* 1380	48	张	<p>优质铝材屏风框架: 环保 6063 铝合金, 表面进行氧化阳极处理; 边盖/顶盖/扣盖: 铝合金材质, 上面为条纹磨砂玻璃, 下面为板材面料, 颜色由采购人确定。</p> <p>基材: 环保密度板; 游离甲醛释放量=0.4mg/L 优于国家标准(欧洲E1) ≤ 1.5mg/L; 含线槽, 三抽柜, 键盘架, 主机架。(按图片款式生产)</p>
2	屏风卡位		1500*1400* 1200	120	张	<p>优质铝材屏风框架: 环保 6063 铝合金, 表面进行氧化阳极处理; 边盖/顶盖/扣盖: 铝合金材质, 上面为条纹磨砂玻璃, 下面为板材面料, 颜色甲定。</p> <p>基材: 环保密度板; 游离甲醛释放量=0.4mg/L 优于国家标准(欧洲E1) ≤ 1.5mg/L; 含线槽, 三抽柜, 键盘架, 主机架。(按图片款式生产)</p>
3	办公椅		常规	168	张	<p>面料: 优质布艺饰面, 经液体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使布面更加柔软舒适, 线条简洁流畅; 辅料: 高密度海绵, 表面有一层保护面, 可防氧化、防碎, 经过 HD 测试永不变形; 座垫: 高弹性阻燃定型</p>

						环保海绵；优质五脚轮。
--	--	--	--	--	--	-------------

(二)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 1、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2、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3、 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 4、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 4 小时内。
- 5、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 其他要求

- 1、 所有货物必须是生产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家具，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材料和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参数；涉及知识产权的须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3、 以上家具款式、颜色、尺寸仅供参考，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到采购人现场重新进行精准测量，在得到采购人对家具款式、颜色、尺寸及数量予以书面确认后，方可生产。
- 4、 对采购人投标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等方面所作的调整，中标供应在该标的货物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
- 5、 产品生产前及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就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备料单进行抽检，对进货材料（含板材、五金配件等）随机抽样送东莞市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有权拒绝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实物样品及实物效果图及色板，并做封样处理，采购人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海关

乙方：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年 月 日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序 号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验收、检验、检测、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小写¥ ××× ），该合同总金额是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验收、检验、检测、税金及保修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交货，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质保金：双方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为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如货物无质量问题，该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2.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的税务机关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解决，付款时间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制造商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4.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标的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货物的交付：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含安装调试时间）。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合同货物的运输和安装调试：

5.3.1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5.3.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5.4.1 乙方须提供一份协定的书面商品报价单给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商品名称、质量、规格、品牌及数量供货。乙方须不断优化订货流程，缩短交货时间，提高合作效率，并及时将新商品信息通知甲方。乙方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并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处交付采购人验收。与货物运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送途中货物有损坏、缺失等情况，责任由乙方负责。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乙方存在商品质量或服务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已选定的服务合同。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只做初步的检验，即仅对品名、规格、数量、通过肉眼能够发现的表面瑕疵进行检验，通过初步

检验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或退货。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和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的乙方对货物提供半年的保修服务, 其中彩色打印机、打孔机、碎纸机等电器的保修期不少于壹年。保修服务期内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问题, 乙方包修; 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约定要求, 乙方须应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须在采购人提出上述要求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索赔

9.1 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 10.4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10.5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 肆 份, 副本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正本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副本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 无。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 东莞海关

乙方名称: _____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作为参考)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及名称：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谈判响应人名称）作为谈判响应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谈判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2. 谈判最终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3.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谈判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为成交谈判响应人，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充分了解谈判文件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成为成交谈判响应人，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委员会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谈判响应资料。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8. 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人，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谈判响应人（法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证明书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骑缝章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_____】的谈判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骑缝章
(为避免废标，请谈判响应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包号_____】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附后）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谈判响应人基本情况说明

谈判响应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数量
2013				
2014				

二、谈判响应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谈判文件承诺书

谈判文件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
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谈判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谈判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如有可填列）

1.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 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1. 响应供应商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在对谈判文件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编制具体的项目执行计划。项目执行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项目执行总体进度计划(请明确说明交货期时间)
- (2) 项目供货进度计划
- (3) 验收进度计划
- (4) 售后服务计划（明确说明质保期的时间）
- (5)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4						
5						
6						
7						
8						
9						
...						
...						

注：谈判响应人需按技术需求的货物逐一响应，并填写在上表中。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方案内容没有具体格式，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和数据等资料)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价格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包_____

报价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附件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谈判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数量	谈判总价	备注
包 A		1 批	小写： 大写：	

- 说明：1. 谈判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2. 谈判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谈判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于谈判响应文件价格部分正本，另外一份放置于开标信封内以作唱标时使用（放置于开标信封这份可以使用首次报价一览表正本原件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未按要求制作或提交本表的谈判响应人将被拒绝。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货物价款	1	批		
运保费、装卸、存储费	1	项		
报装、审验费用	1	项		
安装调试费	1	项		
质保期内备件、易损件费用	1	项		
售后服务费	1	项		
培训费	1	项		
税金	1	项		
其他	/	/		
合计：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

2、总计价应等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总价。

3、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8 货物报价一览表

货物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谈判响应人需按技术需求的货物逐一响应，并填写在上表中。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9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包号）：_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谈判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必须填写省份及市名）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1、请另外附上经银行盖章的汇款单复印件（A4 纸规格，加盖单位公章）壹份。

2、本资料用于退谈判保证金，请按要求把本资料放于开标信封内。